

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版本编码：（施工 2023-0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专用）

## 湛江空管站值班用房工程施工



# 施工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标人（公章）：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黄河欢、杨春艳

联系电话：0759-2179090

传真号码：  /  

E-mail：  /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请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 “服务指南” – “交易类型” – “建设工程”）。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下载湛江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工具（北京 CA+粤企签），（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 “服务指南” – “资料下载”）。
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存在文本及用词不清晰、缺陷及歧义的，应当遵从招标的目的，以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予以解释。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招标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 目录

|                              |    |
|------------------------------|----|
|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 .....       | 4  |
| 1. 招标条件 .....                | 4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4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 | 5  |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         | 6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7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7  |
| 7. 特别提示 .....                | 7  |
| 8. 异议与投诉 .....               | 8  |
| <b>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b> .....       | 11 |
| 1. 总则 .....                  | 11 |
|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 12 |
|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 18 |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 22 |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23 |
|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       | 27 |
| 7. 开标 .....                  | 27 |
|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          | 28 |
| 9. 确定中标单位 .....              | 37 |
| 10. 授予合同 .....               | 37 |
| <b>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b> .....       | 39 |
|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 48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湛江空管站值班用房工程施工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空管站值班用房工程施工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民航空局函〔2017〕27号、民航空局函〔2019〕1号、民航空局函〔2025〕3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04-56-01-055173，项目业主为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50%以上到位/启动资金到位。

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东盛大道以东、海顺路以北。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栋地上4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值班用房，总建筑面积5623平方米，其中值班用房建筑高度21.75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及总图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2.2 本次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2.3 工程建安费：人民币 23,324,091.51 元

2.4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业绩或其他要求：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3.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5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

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0月31日18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5年11月7日，统一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9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卡位3使用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的为准。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7.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7.6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1。（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

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间，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10.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2.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4号

联系人（实名）： 吴泽威

电话： 0759-2979630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人（实名）： 黄河欢、杨春艳

电话: 0759-2179090

电子邮件: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 总 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的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自筹资金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广东盈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

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湛江空管站值班用房工程施工。

2.1.2 建设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东盛大道以东、海顺路以北。

2.1.3 工程立项批文：民航空局函[2017]27号、民航空局函[2019]

1号、民航空局函[2025]33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自然资源部关于湛江终端管制中心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293号）

2.1.5 工程规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008042025G90012545号）

2.1.6 工程概况：新建 1 栋地上 4 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值班用房，总建筑面积 5623 平方米，其中值班用房建筑高度 21.75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及总图工程等。

2.1.7 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3,324,091.51 元。

2.1.8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包含施工

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申报、安装费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费用由中标人向相关部门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2.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误1天，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算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 承包人 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

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 2.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0.1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以合同约定为准)。

2.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 (<http://www.gdcic.net/>) 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3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

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2.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5 天，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5000 元。

##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3,324,091.51 元，其中 **安全  
生产措施费** 为人民币 662,141.26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为 300,000.00 元，暂列金额为 430,000.00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 **安全生产措施费** 项目金额、暂估价、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2.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元（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证保单等）； 现金（银行转账）。

2.12.2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2.2.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

本账户银行支付, 提供支付凭证。

2.12.2.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对应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如以下条款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合同条款为准。)

####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或  总价包干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 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 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 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总价包干合同。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内的工程内容按合同总价结算。投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或缺项、漏项的,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作增减。

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 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而影响;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按规定调整合同总价。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及风险可按 3.1.6 条调整合同总价，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增减。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3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为新增项目，其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58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

额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有矛盾的，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及项目所在地省、市颁布的相关文件为准，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乘以报价浮动率执行。施工同期《广东省湛江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经市场询价后确定结算价格。

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公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

3.1.5 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调整；

(2) 采用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3.1.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 1) 合同 11.1 款约定幅度以内的市场价格波动；
- 2) 合同 11.3 款约定范围的工程量偏差；
- 3) 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综合单价，但合同 11.3.4 和 11.3.5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

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6)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9)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推行选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不含清单组价信息的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组价)、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中该项目招标的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以下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5.2.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2.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5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5.2.6 投标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资料）；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5.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5.2.9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新版电子证照**；

5.2.10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 5.2.11 投标格式

- (1) 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 (2) 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投标格式二）；

- (3) 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格式三）；
- (4)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投标格式四）；
- (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投标格式五，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六、投标格式七)。

5.2.12 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5.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5.4.1 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2 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

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 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 5.5 履约保证金

5.5.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中 标 合 同 金 额 的 10%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 标 人 和 中 标 人 签 订 施 工 合 同 之 日 起 14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 标 人 和 中 标 人 签 订 施 工 合 同 之 日 起 14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5.5.2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出具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5.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5.4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应中标人的要求解除履约担保或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5.6 招标答疑

5.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6.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作出答复。

5.6.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7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及以上，其他要求/。

##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投标人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若由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其主办方按以上规定制作投标文件。

##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7.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以下所有内容：投标人名称、标书解密情况、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的关键信息等。

7.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7 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8.1.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8.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8.1.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

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8.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6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8.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1.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1.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8.1.10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8.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具体指按照全国统一产品标准生产的设备和货物材料招标，以及工程规模较小的项目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 158 号）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三级的工程）。主要是通过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绩、质量、信用等方面制定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具体评审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 8.2.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 %（范围：80%至 85%之间）。

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 8.2.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 详细评审

计算经评审的投标价=  $T + \sum_{i=1}^n (T_i - T) = T + (T_1 - T) + (T_2 - T) + \dots + (T_n - T)$ ；

①T 为投标人报价， $T_i$  为某项因素 i 的经评审投标价；

② $T_i = T \times$  某项因素 i 对应的折算系数，折算系数的设置区间为 [0.95, 1.00]；

③对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underline{97}$  % (范围：95%至 97%之间) 的，评委即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企业管理体系 | <p>1. 具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ath>T_1 = T \times 0.99</math>;</p> <p>2. 不具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ath>T_1 = T \times 1.00</math>。</p> <p>注：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p>1. 投标人为特级资质, <math>T_2 = T \times 0.95</math>;</p> <p>2. 投标人为一级资质, <math>T_2 = T \times 0.97</math>;</p> <p>3. 投标人为二级资质, <math>T_2 = T \times 0.99</math>。</p> <p>4. 投标人为三级资质, <math>T_2 = T \times 1.00</math>。</p> <p>注：按本招标项目设置的投标施工资质类别为准，按<b>投标人</b>最高资质等级评审。</p>   |
| 3  | 企业获奖   | <p>1. 近 5 年投标人承接的<u>建筑工程</u>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 <math>T_3 = T \times 0.96</math>;</p> <p>2. 近 5 年投标人承接的<u>建筑工程</u>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 <math>T_3 = T \times 0.98</math>;</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math>T_3 = T \times 1.00</math>。</p> <p>注：</p> <p>①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 <p>④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该奖项的获奖证书、合同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b>），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4 | 企业类似业绩      | <p>1. 近5年投标人完成1项合同金额<math>\geq 2300</math>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math>T_4 = T \times 0.96</math>；</p> <p>2. 近5年投标人完成1项合同金额<math>\geq 1380</math>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math>T_4 = T \times 0.98</math>；</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math>T_4 = T \times 1.00</math>。</p> <p>注：</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对应本次招标资质的工程）</u>；</p> <p>②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③<b>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材料和第三方审计结算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b></p> <p>④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⑤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p>1. 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项合同金额<math>\geq 2300</math>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math>T_5 = T \times 0.96</math>；</p> <p>2. 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项合同金额<math>\geq 1380</math>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math>T_5 = T \times 0.98</math>；</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满足上述范围类似工程业绩，<math>T_5 = T \times 1.00</math>。</p> <p>注：</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对应本次招标资质的工程）</u>；</p> <p>②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③<b>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b></p>   |

|   |     |   |
|---|-----|---|
|   |     | <p>④须在证明材料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内容做出明显标识或标记；</p> <p>⑤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6 | 其他1 | <p>拟派管理团队人员：</p> <p>1. 投标人拟派管理团队完全具备以下人员，<math>76=7\times 0.95</math>：</p> <p>①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施工/土木工程专业）职称；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职称；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结构专业）职称；④造价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土木建筑专业）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⑤劳务负责人具备劳务员岗位证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施工/土木工程专业）职称；</p> <p>⑥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安C证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工程类）职称；</p> <p>⑦其他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机械员、标准员）同时具备岗位证书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 投标人拟派管理团队完全具备以下人员，<math>76=7\times 0.97</math>：</p> <p>①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施工/土木工程专业）职称；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职称；③结</p> |

|   |     |   |
|---|-----|---|
|   |     | <p>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结构专业）职称；④造价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土木建筑专业）及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⑤劳务负责人具备劳务员岗位证书后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施工/土木工程专业）职称；</p> <p>⑥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建安C证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工程类）职称；</p> <p>⑦其他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机械员、标准员）同时具备岗位证书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 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math>76=7 \times 1.00</math>。</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及本项目投标时间截止前连续6个月（2025年5月-10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7 | 其他2 | <p>工程施工规范能力：</p> <p>1. 同时具有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认证（执行标准GB/T 50326-2017）、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执行标准GB/T 33000-2016）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规范认证（规范标准JGJ160-2016），<math>71=7 \times 0.97</math>；</p>  |

|  |  |  |
|--|--|--|
|  |  | <p>2. 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上述要求的，<math>\Delta = 7 \times 1.00</math><br/>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附表

| 国奖         |   |             |
|------------|---|-------------|
| 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省奖         |   |             |
| 长城杯（北京）    | 阿房宫奖（陕西）  | 钱江杯（浙江）     |
| 白玉兰杯（上海）   | 西夏杯（宁夏）   | 杜鹃花杯（江西）    |
| 海河杯（天津）    | 飞天奖（甘肃）   | 楚天杯（湖北）     |
| 巴渝杯（重庆）    | 江河源杯（青海）  | 芙蓉奖（湖南）     |
| 龙江杯（黑龙江）   | 天山奖（新疆）   | 天府杯（四川）     |
| 长白山杯（吉林）   | 雪莲杯（西藏）   |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
| 世纪杯（辽宁）    | 安济杯（河北）   | 黄果树杯（贵州）    |
| 草原杯（内蒙古）   | 中州杯（河南）   | 金匠奖（广东）     |
| 汾水杯（山西）    | 扬子杯（江苏）   |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
| 泰山杯（山东）    | 黄山杯（安徽）   | 闽江杯（福建）     |
| 绿岛杯（海南）    |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             |
| 市奖         |   |             |
|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             |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 8.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折算后，折算价由低向高排列，最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

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折算价时（折算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应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 8.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8.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4.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4.3 开标记录；

8.4.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8.4.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8.4.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4.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4.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4.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4.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10. 授予合同

###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即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2 签订合同

10.2.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具体以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标报价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二

###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

| 岗位名称表           | 人数 |
|-----------------|----|
| 项目负责人           | 1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 施工员             | 1  |
| 安全员             | 1  |
| 质检员             | 1  |
| 材料员             | 1  |
| 资料员             | 1  |
| 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设） | 1  |

注：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标后，严格按照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实施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三

## 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投标格式四

###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我方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我方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_\_\_\_日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你方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方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五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序号  |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部位及规模  | 备注 |
|-----|-------------------------|--------|----|
| 1   | 由招标人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明确填写      | 由招标人填写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根据本危大工程清单的基础上，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其他危大工程清单，并对所有危大工程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危大工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下（投标人编制）：

## 投标格式六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七

\_\_\_\_\_工程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八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和联合体成员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现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_\_\_\_\_;  
(成员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_\_\_\_\_;  
.....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分,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

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错  |
| 误!未定义书签。              |    |
| 一、 工程概况 .....         | 60 |
| 二、 合同工期 .....         | 61 |
| 三、 质量标准 .....         | 61 |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61 |
| 五、 项目经理 .....         | 62 |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       | 2  |
| 七、 承诺 .....           | 63 |
| 八、 词语含义 .....         | 3  |
| 九、 签订时间 .....         | 63 |
| 十、 签订地点 .....         | 63 |
| 十一、 补充协议 .....        | 63 |
| 十二、 合同生效 .....        | 63 |
| 十三、 合同份数 .....        | 64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66 |
| 1. 一般约定 .....         | 66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66 |
| 1.2 语言文字 .....        | 71 |
| 1.3 法律 .....          | 71 |

|                             |    |
|-----------------------------|----|
| 1.4 标准和规范 .....             | 72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72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73 |
| 1.7 联络 .....                | 74 |
| 1.8 严禁贿赂 .....              | 75 |
| 1.9 化石、文物 .....             | 75 |
| 1.10 交通运输 .....             | 76 |
| 1.11 知识产权 .....             | 78 |
| 1.12 保密 .....               | 79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79 |
| 2. 发包人 .....                | 79 |
| 2.1 许可或批准 .....             | 79 |
| 2.2 发包人代表 .....             | 80 |
| 2.3 发包人人员 .....             | 80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 81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82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 82 |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 82 |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 82 |
| 3. 承包人 .....                | 83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83 |
| 3.2 项目经理 .....              | 84 |

|                         |     |
|-------------------------|-----|
| 3.3 承包人人员 .....         | 86  |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 87  |
| 3.5 分包 .....            | 87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 89  |
| 3.7 履约担保 .....          | 89  |
| 3.8 联合体 .....           | 90  |
| 4. 监理人 .....            | 30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 30  |
| 4.2 监理人员 .....          | 90  |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 91  |
| 4.4 商定或确定 .....         | 92  |
| 5. 工程质量 .....           | 92  |
| 5.1 质量要求 .....          | 92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 93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 94  |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 95  |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 96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96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 96  |
| 6.2 职业健康 .....          | 101 |
| 6.3 环境保护 .....          | 102 |
| 7. 工期和进度 .....          | 102 |

|                          |     |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102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103 |
| 7.3 开工.....              | 104 |
| 7.4 测量放线.....            | 105 |
| 7.5 工期延误.....            | 10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107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07 |
| 7.8 暂停施工.....            | 107 |
| 7.9 提前竣工.....            | 110 |
| 8. 材料与设备.....            | 50  |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50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11 |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111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112 |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3 |
| 8.6 样品 .....             | 113 |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114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15 |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116 |
| 9. 试验与检验.....            | 116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16 |
| 9.2 取样.....              | 117 |

|                            |     |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117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18 |
| 10. 变更 .....               | 118 |
| 10.1 变更的范围 .....           | 118 |
| 10.2 变更权.....              | 119 |
| 10.3 变更程序 .....            | 119 |
| 10.4 变更估价 .....            | 120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21 |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21 |
| 10.7 暂估价 .....             | 122 |
| 10.8 暂列金额 .....            | 124 |
| 10.9 计日工 .....             | 124 |
| 11. 价格调整 .....             | 125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25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128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129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9 |
| 12.2 预付款 .....             | 130 |
| 12.3 计量 .....              | 70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33 |
| 12.5 支付账户 .....            | 13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36 |

|                       |     |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6 |
| 13.2 竣工验收.....        | 137 |
| 13.3 工程试车.....        | 140 |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41 |
| 13.5 施工期运行.....       | 142 |
| 13.6 竣工退场.....        | 142 |
| 14. 竣工结算.....         | 143 |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 143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4 |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5 |
| 14.4 最终结清 .....       | 145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46 |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 146 |
| 15.2 缺陷责任期 .....      | 146 |
| 15.3 质量保证金 .....      | 148 |
| 15.4 保修 .....         | 149 |
| 16. 违约 .....          | 151 |
| 16.1 发包人违约 .....      | 151 |
| 16.2 承包人违约 .....      | 153 |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 156 |
| 17. 不可抗力 .....        | 156 |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156 |

|                      |     |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156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 157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158 |
| 18. 保险 .....         | 159 |
| 18.1 工程保险 .....      | 159 |
| 18.2 工伤保险 .....      | 159 |
| 18.3 其他保险 .....      | 159 |
| 18.4 持续保险 .....      | 159 |
| 18.5 保险凭证 .....      | 160 |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 160 |
| 18.7 通知义务 .....      | 160 |
| 19. 索赔 .....         | 160 |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 160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 161 |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 100 |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 162 |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 163 |
| 20. 争议解决 .....       | 163 |
| 20.1 和解 .....        | 163 |
| 20.2 调解 .....        | 163 |
| 20.3 争议评审 .....      | 163 |
| 20.4 仲裁或诉讼 .....     | 164 |

|                       |     |
|-----------------------|-----|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 16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4 |     |
| 1. 一般约定 .....         | 104 |
| 2. 发包人 .....          | 108 |
| 3. 承包人 .....          | 109 |
| 4. 监理人 .....          | 112 |
| 5. 工程质量 .....         | 113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114 |
| 7. 工期和进度 .....        | 114 |
| 8. 材料与设备 .....        | 116 |
| 9. 试验与检验 .....        | 117 |
| 10. 变更 .....          | 118 |
| 11. 价格调整 .....        | 119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120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23 |
| 14. 竣工结算 .....        | 124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125 |
| 16. 违约 .....          | 126 |
| 17. 不可抗力 .....        | 128 |
| 18. 保险 .....          | 129 |
| 20. 争议解决 .....        | 129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空管站值班用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空管站值班用房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东盛大道以东、海顺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空局函【2017】27号、民航空局函【2015】3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1栋地上4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值班用房，总建筑面积5623平方米，其中值班用房建筑高度21.75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及总图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

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

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

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 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

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

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

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

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

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

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

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防护措施费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

财产损失。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

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

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

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

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

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

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

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

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

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

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

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F<sub>02</sub>;F<sub>03</sub>.....F<sub>0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

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

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

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

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

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

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

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

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

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

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

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问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问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

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

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

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蓝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办理施工许可所需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2）施工组织设计；（3）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迟于该文件使用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施工蓝图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该套图纸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需要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日常维护管理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按本合同第11.3.3款约定的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 负责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管理；审核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签署发包人的各项指令（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生效）；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流程；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协调等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施工用场外道路用（占）地，施工用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的方案修建场外道路、敷设施工用水、电线路，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场内管线、苗木或其他设施需进行迁移的，由发包人提出迁移方案，由承包人实施迁移，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加盖竣工图章并经设计人、监理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 如竣工图变化不超过图幅的 1/3, 由承包人在施工图上直接修改后, 经监理确认后加盖竣工图章; 如变化超过图幅的 1/3, 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聘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重新出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符合地方城建档案验收标准或按照《民航空管系统建设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MD-ATMB-2021-005) 及《民航空管系统建设项目文件档案管理规范》(MD-ATMB-2021-008) 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工程结算书及结算依据。

结算依据: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主材设备认价单、会议纪要、工程索赔单、验收报告等。结算依据需分类连续编号并与竣工结算书保持一致, 结算依据单独装订成册。

其它与结算有关资料: 主要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原施工预算、甲供材料清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纸质文件、一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承担自身发生的费用；
- 2)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按要求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并按会议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 3) 涉及不停航施工的，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停航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复的不停航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除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外，还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合同范围内如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厨房设备、钢结构、幕墙、二次精装修），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精装修部分深化设计需先出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审核确认深化设计内容。
- 6)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按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履行自身职责，承担或收取相关费用；
- 7)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

工人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并且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并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9) 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及用房，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并遵守廉政合同；

11)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交流、考察活动，承担自身发生的相关费用；筹备、迎接各种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承包人承担除基础检测、主体检测、沉降观测、节能及室内环境污染物含量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等之外的其他地方验收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工程及材料检测项目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在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人次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人次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人次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及基础工程、上部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绿化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厨房设备。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备案。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约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影响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发包人一经查实，有权按分包合同的约定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形成或购进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经发包人同意可使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提交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4天内。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30天内应承包人的要求解除履约担保或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必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的有效性，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鼓励承包人申请工程奖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给予任何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

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工地治安，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赌博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并承担此类事件引发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各种临时设施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2) 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发

包人在支付预付款的同时，按合同协议书列明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承包人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与预付款同期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当期发生费用的 50%，扣完为止。3) 剩余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 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 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或以上级别的台风、雷雨大风、暴雨、暴雪、高温、霜冻等极端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置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3.3 对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有档次要求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采购。需使用替代品牌的，至少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承包人更换。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2。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代表现场指定，并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项目“三通一平”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由发包人承担，其余临时设施修建费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范围外, 增加下列内容:

(6) 现场签证;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发生变化的, 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

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为新增项目，其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GB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58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有矛盾的，以《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及项目所在地省、市颁布的相关文件为准，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乘以报价浮动率执行。施工同期《广东省湛江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经市场询价后确定结算价格。

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公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

（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调整办法调整；

(2) 采用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其方案须由发包人确认；(2) 暂估价项目的计价办法按本合同10.4.1款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3 其它造价调整方式的约定:

#### 11.3.1 工程量偏差

1、按综合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据实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 11.3.2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 按本合同 10.4.1 款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 11.3.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及本合同 10.4.1 款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 11.3.4 不平衡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  $\geq$  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120\%$  的, 若结算工程量增加, 则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按招标控制单价结算; 如结算工程量减少, 则减少的工程量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投标综合单价  $\leq$  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80\%$  的, 若结算工程量增加, 则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如结算工程量减少, 则减少的工程量部分按招标控制单价结算。上述约定包括所有按综合单价计价的清单项目。

### 11.3.5 严重偏离市场价

发包人如在承包人中标后发现承包人投标书内有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的（严重偏离市场价指高于正常组价 2 倍及以上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法修正。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 11.1 款约定幅度以内的市场价格波动； 2) 本合同 11.3 款约定范围的工程量偏差； 3) 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综合单价，但本合同 11.3.4 和 11.3.5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暂列金-安全生产措施费) × 30%。其中支付的工人工资预付款按: 预付款 × 工人工资付款比例, 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付款比例: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支付, 承包人须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发包人项目资金如受国家财政预算影响未能如期到位,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一笔进度款须扣除当期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抵扣, 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58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有矛盾的，以《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及项目所在地省、市颁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为月。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几个付款周期合并,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2.4.1.1 每期需支付的工人工资进度款按:当期实际支付进度款×工人工资付款比例结算,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的付款申请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按当期应付进度款的80%,并抵扣工程预付款及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付款期限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日内。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累计支付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每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项目资金如受国家财政预算影响未能如期到位，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

12.4.7 税率变动解决方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变动，采取（A）方式解决

A 合同总价不变      B 以不含税价为基准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12.5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 /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 \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之前，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并完成初步验收报告中列明的所有整改事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与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

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6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合格的竣工资料且结算完成后，待承包人按合同价格 3% 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仍有异议的，由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裁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由承发包双方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按甩项竣工协议进行验收和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补充说明：由于本项目需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以及项目评审），承包人需配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如出现决算审核或项目评审涉及结算价审减情形，承包人按审减金额于决算审核或项目评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退回工程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需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在竣工付款前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特殊情况下,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 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2条规定执行: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逾期付款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发包人项目资金预算如受国家财政预算影响  
未能如期到位,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除承包人书  
面同意外,按此项工作在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造价的  
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一般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和工作安排(包括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工程协调会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变更通知等), 一经查明,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5 万元的罚款, 从当期工程款及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2)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其中主要进度节点(主要进度节点由发包人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滞后超过一个月的, 每次按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计算违约金, 从当期工程

款及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严重违约：

(3) 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或侵犯农民工其他合法权益，导致产生民工停工、闹事等群体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相应金额的 100% 计算承包人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及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根本违约：

(4)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支付，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200% 计算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及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所引发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 16.2.1 款的约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的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为本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全体人员投保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之前完成投保工作。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监理人有权不下达开工令，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

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

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因承包人未按施工图施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工期不予延长；承包人必须完全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否则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处罚。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工期及发包人的要求完工，发包人有权将主要影响整体工程完工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其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分包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现场管理会议，通知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而不到场的，每人次处罚 1000 元。

(4) 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水、电、消防等设备的详细、全面的说明书和维护须知，作为使用单位进行设备维修保养的依据，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每套设备 400 元的标准扣除。

(5) 竣工前承包人有义务组织厂家向发包人进行水、电、消防等的使用培训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每套设备 1000 元的标准

扣除。

(6) 除甲方委托设计院编制竣工图外，竣工档案中承包人应提供准确有效的竣工图电子文件，否则发包人按照每个专业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7) 竣工后承包人有义务向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开列设备清单、现场清点核查、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等工作。如承包人拖延办理移交手续，发包人将有权相应顺延质保金的支付日期。

(8) 深化设计问题。需要深化设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钢结构、精装修、气体灭火系统等）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精装修部分需出效果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再深化设计，设计方案必须通过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深化设计后工程造价问题。经承包人深化设计后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玻璃幕墙、玻璃窗、钢结构、精装修、气体灭火系统等），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承包人原投标报价，若工程量清单里没有的项目，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计算价格。

(10) 分包配合费问题。如果有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另外分包的属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含空管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及外供电工程），承包人收取的总承包配合费的费率，应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对空管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及外供电工程收取分包配合费。

(11) 图纸及清单描述问题。凡是图纸的描述与清单描述不一致，或描述不清晰之处，承包人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疑问，并以发包人的回复作为施工及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未提出疑问就进行施工的，完工后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结算。

(12) 图纸之间矛盾的问题。凡是不同图纸之间表述不一致，承包人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疑问，并以发包人的回复作为施工及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未提出疑问就进行施工的，完工后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结算。

(13) 承包人不按图纸施工的处理。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按照图纸施工，该内容不予结算，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理。对工程影响不大或没有影响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至 10000 元罚款；对工程影响较大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至 100000 元罚款，并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按图纸整改，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屋面及卫生间施工。屋面及卫生间施工时，每一道工序施工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及监理，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确认的工序，发包人有权不承认并不予结算。

(15)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

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6) 发包人有权在期中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其它应扣款项。

(17) 进场前，监理单位对照投标文件列明的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予以实名核对，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清单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施工管理。如需增加或变更人员，应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并完成变更登记，但不得以增加项目执行经理或者项目副经理等人员代替项目经理职责。

(18) 凡是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材料和设备价格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在材料或设备进场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未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结算时其价格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形式结算。

(19) 承包人收到正式设计变更 7 天之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因该设计变更而导致费用增加的预算。若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交预算，则等同于本设计变更不导致费用的增加。

(20) 承包人在工作联系单事项完成 7 天之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因该事项的工程签证单及对应的费用预算，若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交工程签证单及对应的费用预算，则等同于本事项不导致费用

的增加。

(21)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重点部位运用 BIM 技术进行吊顶高度、管线碰撞等的复核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如施工人员多次严重违反建设有关规范、规定，经监理确认，发包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进入工地的权限。

(23) 智慧工地要求：1)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生物识别的门禁系统及实名制管理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现场人员进行登记和监督，以便更好地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2) 施工现场须设安防系统，须采用球型带云台可旋转摄像机及防入侵报警系统结合模式。在工地主要出入口确保清晰看到进出车辆、人员全貌，在施工活跃区域确保清晰看到施工现场全貌及材料加工过程。并在施工重点区域或危险区域设防入侵报警系统，可防止无关人员侵入相关区域；3) 安防系统中视频监控系统存储时间不可少于 60 天，且可分享至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端查看；4) 工地现场须设远程会议系统，保证远程会议需求。5) 智慧工地的相应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4) 承包人承担除基础检测、主体检测、沉降观测、节能及室内环境污染物含量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等之外的其他地方验收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工程及材料检测项目的费用。

## 补充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保障\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期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项下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即：将农民工工资款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拨付，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

二、承包人承诺在\_\_\_\_\_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专门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款的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发包人按月按时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承包人的专用账户，月拨付基数按当期实际支付进度款×工人工资付款比例计算，施工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所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暂付款，发包人将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数扣回。

四、承包人招用农民工，承包人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个人工作银行卡名册，与\_\_\_\_\_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在\_\_\_\_\_银行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承包人应当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

五、发包人给承包人承诺：

- (一)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月按时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承包人的专用账户；
- (二) 对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履行监督责任。

六、承包人给发包人承诺：

- (一) 全面履行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的管理责任；
- (二) 严格遵守本协议，每月第 20 个工作日前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拨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
- (三) 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上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而引发讨薪事件。

七、本补充协议的订立与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且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

本补充协议订立地点：湛江市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湛江空管站值班用房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

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  
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  
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7：

## 7-1：材料暂估价表

##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 8: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 备注 |
|----|-------------------|-----------|-----|------|------|-----|----|
| 1  | 防水卷材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科顺   | 东方雨虹 | 富亿  |    |
| 2  | 玻璃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洛玻   | 南玻   | 燎原  |    |
| 3  | 窗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益森   | 维盾   | 冠明  |    |
| 4  | 成品复合门或木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大自然  | 美心   | 华品  |    |
| 5  | 铝合金吊顶天花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欧斯龙  | 聚邦   | 德宝龙 |    |
| 6  | 防火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盼盼   | 美心   | 宝盾  |    |
| 7  | 铝板、铝塑板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乐思龙  | 华狮龙  | 昕鑫  |    |
| 8  | 防滑砖、抛光砖、墙面砖、瓷砖等砖体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东鹏   | 鹰牌   | 欧福莱 |    |
| 9  | 油漆（涂料）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平方米 | 立邦   | 多乐士  | 巴德士 |    |
| 10 | 幕墙把手、铰链等五金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永信   | 坚朗   | 大明  |    |
| 11 | 幕墙骨架铝型材，其他铝型材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   | 坚美   | 凤铝   | 亚铝  |    |

给排水及消防水材料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 备注 |
|----|-----------|-----------|----|------|----|----|----|
| 1  | PE 给水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德塑 |    |
| 2  | PPR 给水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德塑 |    |
| 3  | PVC-U 排水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德塑 |    |

|    |                                      |           |   |               |            |          |  |
|----|--------------------------------------|-----------|---|---------------|------------|----------|--|
| 4  | 内衬塑复合钢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德塑       |  |
| 5  | 电热水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芬尼<br>克兹      | 美的         | 格力       |  |
| 6  | 卫生洁具(洗手盆、小便器、大便器、坐便器、淋浴器、淋浴间干湿分离隔断等)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套 | 恒洁            | 箭牌         | 九牧       |  |
| 7  | 内外热镀锌钢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珠江<br>钢管<br>厂 | 广州钢<br>管厂  | 天虹       |  |
| 8  | 喷头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广东<br>胜捷      | 四川消<br>防   | 广州<br>消防 |  |
| 9  | 消防水系统阀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10 | 消火栓箱、减压稳压消火栓箱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11 |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12 |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双壁波纹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雄塑       |  |
| 13 | 潜污泵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广州<br>水泵<br>厂 | 广州白<br>云泵业 | 广州<br>广一 |  |
| 14 | 聚乙烯复合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雄塑       |  |
| 15 | 信号闸阀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16 | 水流指示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17 | 湿式报警阀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18 |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 PE)复合管给水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雄塑       |  |
| 19 | 内外镀锌无缝钢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珠江<br>钢管<br>厂 | 广州钢<br>管厂  | 中山<br>华通 |  |

|    |              |           |   |    |    |    |  |
|----|--------------|-----------|---|----|----|----|--|
| 20 | 消防栓泵、自动喷淋泵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21 | 预作用报警阀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22 | 不锈钢波纹伸缩器（消防）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23 | 室外地上式消防栓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24 | 水泵接合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 25 | 地上式洒水栓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天广 | 三鲸 |  |

**通风空调系统材料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 备注 |
|----|------------------------|-----------|-----|------|-----|-----|----|
| 1  | 风口、散流器、百叶、风阀、调节阀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耀安   | 泰昌  | 飞达  |    |
| 2  | 轴流风机、加压风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南方风机 | 泰昌  | 绿岛风 |    |
| 3  | 排气扇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正野   | 松下  | 艾美特 |    |
| 4  | 排烟风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南方风机 | 泰昌  | 绿岛风 |    |
| 5  | 消声器、消声弯头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绿岛风  | 耀安  | 飞达  |    |
| 6  | 静压箱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绿岛风  | 耀安  | 飞达  |    |
| 7  | 铜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飞轮   | 新泰  | 宏泰  |    |
| 8  | PVC 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联塑   | 顾地  | 德塑  |    |
| 9  | 电动防火调节阀、防火阀、百叶风口，加压送风阀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川消   | 绿岛风 | 泰昌  |    |
| 10 | 闭孔橡塑泡沫保温材料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立方米 | 富乐斯  | 华美  | 杜肯  |    |

|    |       |           |     |    |      |     |  |
|----|-------|-----------|-----|----|------|-----|--|
| 11 | 矿棉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立方米 | 北新 | 龙牌   | 樱花  |  |
| 12 | 分体空调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格力 | 三菱重工 | 大金  |  |
| 13 | 天花排气扇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正野 | 松下   | 艾美特 |  |

### 电气系统材料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 备注 |
|----|--|-----------|----|--------|-------|------|----|
| 1  | 配电箱、配电柜<br>(包括开关及电器元件)、隔离开关箱、插座箱、总电位箱、等电位箱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珠海丰兰   | 白云电器  | 广东雅华 |    |
| 2  | 低压断路器、接触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ABB    | 西门子   | 施耐德  |    |
| 3  | 电气元器件，<br>(包括不限于各类开关及插座)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西门子    | 西蒙    | 施耐德  |    |
| 4  | 铜芯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绝缘导线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广州电缆   | 珠江电缆  | 南洋电缆 |    |
| 5  | 矿物质绝缘电缆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广州电缆   | 珠江电缆  | 南洋电缆 |    |
| 6  | 金属线槽、桥架<br>(含盖板、隔板)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番禺电缆桥架 | 番禹宇恒  | 同亿   |    |
| 7  | 金属软管、镀锌钢管、金属软管活接头、电线管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珠江钢管厂  | 广州钢管厂 | 协合   |    |
| 8  | 安全出口灯、应急照明灯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套  | 欧普     | 佛山照明  | 三江   |    |

|   |  |           |   |    |          |     |  |
|---|--|-----------|---|----|----------|-----|--|
| 9 | 单管、双管应急<br>荧光灯（自带蓄<br>电池）、密闭型<br>应急荧光灯（自<br>带蓄电池）、防<br>爆型应急荧光<br>灯（自带蓄电<br>池）、诱导灯、<br>普通灯具、筒<br>灯、吸顶灯、壁<br>灯、荧光灯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套 | 欧普 | 佛山照<br>明 | 飞利浦 |  |
|---|--|-----------|---|----|----------|-----|--|

**智能化系统材料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 说明 |
|------|-------------------|-----------|----|------|----------|----------|----|
| 1    | 电气火灾监控系<br>统      |           |    |      |          |          |    |
| 1. 1 | 电气火灾监测主<br>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1. 2 | 报警探测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1. 3 | 专用剩余电流探<br>头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 火灾自动报警及<br>消防联动系统 |           |    |      |          |          |    |
| 2. 1 | 总线制电话主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2 | 火灾报警控制器<br>(联动型)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3 | 联动外控电源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4 | 多线联动控制盘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5 | 智能特征感烟探<br>测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6 | 智能特征感温探<br>测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7 | 智能手动报警按<br>钮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2. 8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br>尔 | 泛海三<br>江 |    |

|       |                    |           |   |      |      |      |  |
|-------|--------------------|-----------|---|------|------|------|--|
| 2. 9  | 输入模块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尔 | 泛海三江 |  |
| 2. 11 | 楼层显示盘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尔 | 泛海三江 |  |
| 2. 12 | 紧急启停按钮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尔 | 泛海三江 |  |
| 2. 13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尔 | 泛海三江 |  |
| 3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 3. 1  | 综合布线机柜<br>(内置屏蔽设备)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图腾   | 康普   |  |
| 3. 2  | 配线架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康普   | 泛达   | 大唐电信 |  |
| 3. 3  | 理线架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康普   | 泛达   | 大唐电信 |  |
| 3. 4  | 交换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思科   | 华三   |  |
| 3. 5  | 信息点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普天视讯 | 西门子  | 施耐德  |  |
| 3. 6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普天视讯 | 康普   | 施耐德  |  |
| 3. 7  | 6类屏蔽双绞线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普天视讯 | 康普   | 施耐德  |  |
| 3. 8  | 大对数铜缆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普天视讯 | 康普   | 施耐德  |  |
| 3. 9  | 光纤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米 | 普天视讯 | 康普   | 华为   |  |
| 4     | 安全防范系统             |           |   |      |      |      |  |
| 4. 1  | 监控系统主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套 | 华为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4. 2  | LCD 监视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4. 3  | 摄像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5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5. 1  | 机柜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图腾   | 康普   |  |



|     |            |           |   |    |      |      |  |
|-----|------------|-----------|---|----|------|------|--|
| 5.2 | 摄像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博世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5.3 | 入侵报警系统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套 | 博世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5.4 | 中心交换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5.5 | 不间断电源 UPS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5.6 | 硬盘录像机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台 | 华为 | 霍尼韦尔 | 海康威视 |  |
| 6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    |      |      |  |
| 6.1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尔 | 泛海三江 |  |
| 6.2 | 两路三相电压传感器  |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个 | 海湾 | 霍尼韦尔 | 泛海三江 |  |

### 电梯工程材料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 1  | 电梯      |      | 部  | 奥的斯  | 上海三菱 | 日立 |      |    |